最高人民法院

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

(2013年12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599次会议通过,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 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 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》修正)

为正确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的规定,结合审判实践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消费者因食品、药品纠纷提起 民事诉讼,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受理条件 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

第二条 因食品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可以分别起诉或者同时起诉销售者和生产者。

消费者仅起诉销售者或者生产者的,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参加 诉讼。

第三条 因食品、药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,购买者向生产者、销售者主张权利,生产者、销售者以购买者明知食品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而仍然购买为由进行抗辩的,人

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四条 食品、药品生产者、销售者提供给消费者的食品或者药品的赠品发生质量安全问题,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主张权利,生产者、销售者以消费者未对赠品支付对价为由进行免责抗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五条 消费者举证证明所购买食品、药品的事实以及所购食品、药品不符合合同的约定,主张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承担违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消费者举证证明因食用食品或者使用 药品受到损害,初步证明损害与食用食品 或者使用药品存在因果关系,并请求食品、 药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承担侵权责任的,人 民法院应予支持,但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、 销售者能证明损害不是因产品不符合质量 标准造成的除外。

第六条 食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当

对于食品符合质量标准承担举证责任。认 定食品是否安全,应当以国家标准为依据; 对地方特色食品,没有国家标准的,应当以 地方标准为依据。没有前述标准的,应当 以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依据。

第七条 食品、药品虽在销售前取得检验合格证明,且食用或者使用时尚在保质期内,但经检验确认产品不合格,生产者或者销售者以该食品、药品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为由进行抗辩的,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第八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、柜台 出租者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食品安全法 规定的审查、检查、报告等义务,使消费者 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,消费者请求集中 交易市场的开办者、柜台出租者、展销会举 办者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九条 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购买食品、药品遭受损害,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的真实名称、地址与有效联系方式,消费者请求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承担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承担赔偿 责任后,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行使追偿权 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利用 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未采取必要 措施,给消费者造成损害,消费者要求其与 生产者、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。

第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资质与销售 资质的民事主体,挂靠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者与销售者,生产、销售食品,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请求挂靠者与被挂靠者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消费者仅起诉挂靠者或者被挂靠者 的,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追加相关当事人 参加诉讼。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虚假广告推荐的 食品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遭受损害,依据消 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请求广告 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。

其他民事主体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 推荐食品、药品,使消费者遭受损害,消费 者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相关规定 请求其与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承担 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十二条 食品、药品检验机构故意出 具虚假检验报告,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 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 持。

食品、药品检验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 检验报告,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请求其 承担相应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 食品认证机构故意出具虚假认证,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请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食品认证机构因过失出具不实认证, 造成消费者损害,消费者请求其承担相应 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十四条 生产、销售的食品、药品存在质量问题,生产者与销售者需同时承担民事责任、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,其财产不足以支付,当事人依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,请求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首先承担民事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十五条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,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,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、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生产假药、劣药或者明知是假药、劣药仍然销售、使用的,受害人或者其近亲属除请求赔偿损失外,依据药品管理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、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2021年第7期 - 17 -

第十六条 食品、药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以格式合同、通知、声明、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,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、不合理的规定,消费者依法请求认定该内容无效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第十七条 消费者与化妆品、保健食品等产品的生产者、销售者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、推荐者、检验机构等主体之间的纠纷,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依法提起

公益诉讼的,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"药品的生产者"包括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药品生产企业,"药品的销售者"包括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正 在审理的一审、二审案件适用本规定。

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,本规定施行 后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 决定再审的案件,不适用本规定。